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事聲字第7號

異　議　人　鋐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法定代理人　詹金塗　　住同上

代　理　人　吳奎新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韓商浦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裴妍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1年度司聲字第397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、第2項後段及第3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所為111年度司聲字第397號裁定(下稱原裁定)，於法定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而送本院，是依上說明，本件自應由本院裁定之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伊曾依本院106年度全字第83號裁定、106年度聲字第126號裁定(下合稱系爭裁定)，提供面額新臺幣(下同)716萬元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轉讓定期存單(下稱系爭提存物)為擔保，並以本院106年度存字第771號提存書(下稱系爭提存書)提存在案，就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之執行，且對相對人提起給付工程保留款之民事訴訟(即

本院106年度建字第45號給付工程保留款事件，下稱本案訴訟)，嗣伊與相對人就本案訴訟達成訴訟外之和解，相對人並同意伊領回系爭提存物。依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所示，韓商浦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(下稱系爭分公司)與韓商浦鐵工股份有限公司(即相對人)之統一編號相同，且系爭分公司為相對人在台灣所登記之公司，復由國稅局查閱稅籍資料亦明顯可知，相對人在臺灣登記組織種類歸屬為「外國公司在台分公司」，是系爭分公司所為之行為效力，即為相對人之行為。再按公司法第4條規定，已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，明定外國公司有權利能力，又依公司法第371條規定外國公司非經辦理分公司登記，不得以外國公司名義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業務，由此可知外國公司須在台灣辦理分公司登記，且台灣分公司係以外國公司之名義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業務，是相對人依公司法第371條規定辦理分公司登記，有分公司統一編號，相對人亦係以外國公司名義辦理台灣分公司登記，且係以系爭分公司名義在我國經營業務，系爭分公司當然具有權利能力，其效力即是相對人之行為。原裁定竟認同意書之當事人欄係記載系爭分公司，非系爭提存書之受取權人即相對人，而裁定駁回異議人聲請返還系爭提存物，顯有違誤。為此，提出異議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又按分公司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(參公司法第3條第2項規定)，並無權利能力，僅為謀訴訟上便利，現行實務上雖從寬認定分公司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於民事訴訟得為確定私權請求之人或其相對人，惟此乃程序法對分公司認其有形式上之當事人能力，尚不因之而謂分公司有實體法上之權利能力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異議人依系爭裁定，以系爭提存書提存系爭提存物為相對人供擔保，而為假扣押之執行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6年存字第771號卷宗、106年度司執全字第294號卷宗查核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

㈡異議人主張相對人已同意由異議人取回系爭提存物，並提出和解書、同意書為據，惟參以異議人所提之和解書及同意書上，為同意相對人取回系爭提存物之當事人均係記載「韓商浦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」(即系爭分公司)，乃為相對人之台灣分公司(見原審卷第22至24頁、第46至48頁、第68頁)。而依系爭裁定及系爭提存書亦可知，系爭提存物之擔保利益人為相對人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系爭分公司非該實體法上權利主體，尚難認相對人已同意返還系爭提存物。

㈢至異議人雖主張依公司登記資料及稅籍資料，系爭分公司與相對人之統一編號相同，且系爭分公司為相對人在台之分公司，依公司法第4條、第371條規定，外國公司須在我國辦理分公司登記，外國公司非經辦理分公司登記，不得以外國公司名義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業務，而相對人係以系爭分公司名義在我國經營業務，系爭分公司當具有權利能力，系爭分公司所為之行為效力即為相對人之行為云云。查系爭分公司與相對人統一編號雖相同，然系爭分公司僅為相對人之分支機構，人格具有不可分性，即分公司與本公司在法律上係同一人格，惟分公司無權利能力及獨立之財產，當不得為權利義務主體。故尚難以系爭分公司出具之同意書及和解書，逕認相對人已同意異議人取回系爭提存物。異議人此部分之主張，尚難認足採。

㈣又原裁定於駁回異議人之聲請前，已限期命異議人補正經相對人同意返還系爭提存物之證明，惟異議人逾期迄未補正。從而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，並無違誤。異議意旨仍執前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法　官　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書記官　李佩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